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張欣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若羽